

阳西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3 专家组

2.4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

2.5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3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协同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4.5 防风应急响应
- 4.6 防旱应急响应
- 4.7 防冻应急响应
- 4.8 应急响应调整

5 抢险救援

- 5.1 基本要求
- 5.2 救援力量
- 5.3 救援开展
- 5.4 救援实施
- 5.5 救援结束

6 后期处置

- 6.1 灾害救助
- 6.2 恢复重建
- 6.3 社会捐赠
- 6.4 灾害保险
- 6.5 评估总结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通信保障
- 7.6 社会治安保障
- 7.7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 7.8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 7.9 交通保障
- 7.10 供电保障
- 7.11 供水保障
- 7.12 医疗防疫保障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
- 8.4 实施时间

阳西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西县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

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县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拟订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各镇各有关单位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河流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查全县三防工作；承办市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县领导。

副总指挥：县府办分管应急管理的副主任、协助分管水务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阳江支队执勤二大队教导员，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人武部、武警阳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阳西供电局、县气象局、阳江阳西海事处、阳西高新区、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阳西县分公司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

2.1.3 任务分工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县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险和救援等工作。

2.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县应急指挥技术中心）：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县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二)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县各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负责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做好供水管道巡查检查和抢修工作，协助做好防旱抗旱取用水量等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三)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四) 武警阳西中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六) 县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气象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七）县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

（八）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审核防灾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和调控，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决定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海上作业平台的防汛防风安全监管工作；加强与海事部门的对接，按职责督促海上平台作业人员撤离。

（九）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在临灾前组织学校（含中技校、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下同）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镇在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配合各镇适时启用学校类避护场所。

（十）县工信局（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十一）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

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十二）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与红十字会的对接，按职责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十三）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十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十六）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及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做好防汛防风工作，按职责指导各镇设施建设的防汛防风安全工作，指导各镇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建筑工棚人员转移撤离。

（十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所辖灾损公路、内河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十八）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所辖灾损公路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十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镇开展渔业防风避险，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镇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镇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二十）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受台风暴雨影响期间适时关闭，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

（二十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二）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市内市政工作、排水管网、绿化树木、路灯、广告牌等的检查加固，负责灾后市容及环境卫生工作。

（二十三）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林场及镇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

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二十四）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群众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知识，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抢险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救灾工作。

（二十五）阳西供电局：负责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防风防冻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险工作。保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

（二十六）阳江阳西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落实海上平台作业人员撤离；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二十七）阳西高新区：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园区各类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八）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负责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二十九）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负责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

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中国联通阳西县分公司：负责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3 专家组

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2.4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居、渔）委会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2.5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1) 定时报送：县气象局汛期每天 9 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 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县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 3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 实测报送：县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8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时，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2 小时降雨量超过 70 毫米时，县气象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2 水情信息

县水务局加强与江门水文分局的对接，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重要河流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当河流发生中、小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河流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河流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如遇

超五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

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或分析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县水务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3 风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县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县水务局加强与江门水文分局的对接，负责提供沿海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

3.1.4 旱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降雨等信息。县水务局负责监测水利工程蓄水量、水量调度，同时加强与江门水文分局的对接，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河流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县耕地受旱等信息。

3.1.5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每周一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

3.1.6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

3.1.7 防洪工程信息

县水务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收到险情报告后 1 小时内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8 险情信息

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 1 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镇级三防指挥部每天 12 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镇级三防指挥部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3.1.9 灾情信息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辖区的水旱风冻灾情情况并报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各镇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涉灾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按时报送灾情。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10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

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3）通信运营商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及时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

（3）各镇级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阳西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

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2.3 工程准备

（1）水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发改、教育、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供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海上作业平台、学校、培训机构、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燃气、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县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4月15日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县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县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县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县

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召开年度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会议、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临时召开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会议。

(3) 当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县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落实防御措施。

(5)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个类别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IV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办主任签发，II级、I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2)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上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有关响应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县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县三防指挥部授权县水务局负责全县中型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县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

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镇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县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县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县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可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III级：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阳西海事处。

II级及以上：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阳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阳西海事处。

(2)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洋边河、织箕河、上洋河、儒洞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重要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3）千亩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4）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5）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县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并有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指导受影响区域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车库防汛安全检查工作。

④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排涝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检查，提前预置队伍、物资做好排水应急处置准备。

⑤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暴雨信息、降雨情况，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10)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洋边河、织箕河、上洋河、儒洞河等，其中 2 个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3) 万亩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有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并有指挥部领导带班；检查防汛措施的落实；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开放应急避护场所，视情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办。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

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县住建局做好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④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检查和排水防汛应急处置。

⑤县教育局落实暴雨预警信号停课工作机制，有关区域学校实行停课。

⑥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公路、交通干线巡查，落实有关区域停航停运。

⑦相关成员单位派出督导组到各镇督导防御措施落实。

⑧各镇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

安置。

(10)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洋边河、织箕河、上洋河、儒洞河等，其中 2 个流域发生 50~10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3) 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或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有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县三防指挥部，并实行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带班制度；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

县四套班子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防汛督导组到各镇第一线，督导防汛措施的落实；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检查各镇防汛准备工作和行政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进一步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

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保障和应急抢修。

②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县住建局进一步做好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④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做好城市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巡查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

⑤县教育局落实暴雨预警信号停课工作机制，有关区域学校实行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⑥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公路、交通干线巡查，落实有关区域停航停运，随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

⑦阳西供电局做好供电保障和应急抢修。

⑧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增派督导组到各镇督导防御措施落实。各镇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洋边河、织箕河、上洋河、儒洞河等，其中 2 个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 中型和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3) 保护县城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4.4.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

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2）县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各镇全面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全面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

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县水务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全力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督促、指导全力做好供水保障和应急抢修。

② 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 县住建局全面做好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④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全力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⑤ 阳西供电局全力做好供电保障和应急抢修。

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责全力做好公路交通应急抢修。

⑦各镇各有关部门全面做好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⑧县机关事务管理处做好防汛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⑨县府办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协助县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相关工作。

(12)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会同各行业职能部门落实辖区内“五停”措施。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台风已经形成，正不断发展，有进入南海的可能，或在南海生成，或台风已移入南海海面，在2~3天内，有可能在我县沿海登陆。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县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并有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风工作部署；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指导受影响区域开放应急避护场所，视情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县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

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县发改局、阳江阳西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按职责组织、协调海上作业平台上的非必要人员、渔船渔排人员、水上交通运输等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通知商船避开受影响海域。

③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④县住建局做好城市建筑工地、基坑、塔吊等防风安全检查工作。

⑤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广告牌、绿化树木、路灯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⑥各镇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未来 48 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县沿海时发布警报；（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正在严重影响我县沿海时也要发布警报（注：严重影响是指我县沿海有 ≥ 8 级风或 \geq 大暴雨）。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渔船回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并有指挥部领导带班；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回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进一步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

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办。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②县发改局、阳江阳西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按职责组织、协调海上作业平台上的非必要人员、渔船渔排人员、水上交通运输船只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确保全部落实到位。

③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

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④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县住建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农村削坡建房、临时工棚、砖瓦房、高层建筑、塔吊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广告牌、绿化树木、路灯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⑦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

⑧各镇各有关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未来 24 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县（注：该严重影响的定义是指我县沿海有 ≥ 10 级风或 \geq 特大暴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县三防指挥部，并实行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带班制度；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县四套班子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防风督导组到各镇第一线，督导防风措施的落实；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妥善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发改局、阳江阳西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加强管理，严令禁止渔船出海、商船冒险航行、水上交通航行，确保回港船只、商船、海上作业平台严格落实防风措施。

③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

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县住建局核查建筑工地停工、建筑工棚人员转移撤离的落实情况。

⑥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全面检查市政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⑦县教育局按规定进一步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学校落实停课措施。

⑧各镇各有关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应急响应：

未来 24 小时内，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 14 级以上）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县（注：该严重影响的定

义是指我县沿海有 ≥ 14 级风或持续特大暴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4.5.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总指挥坐镇县三防指挥部，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县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全面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4)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全力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发改局、阳江阳西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对海上作业平台、船只、水上交通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回港船只、商船、海上作业平台全面落实防风措施。

③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视

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县住建局全面核查建筑工地、工棚人员安全撤离，确保人员安全。

⑥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全面落实市政设施加固工作。

⑦县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地区学校按规定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⑧各镇各有关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做到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1)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会同各行业职能部门落实辖区内“五停”措施。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

全县较大面积3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3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20%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县三防指挥部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透雨是指解决

旱象的降水，基本满足作物正常生长需要，下同）。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全县较大面积 5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40% 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30% 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县三防指挥部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出防旱抗旱工作通知；县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县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带班；主持召开防旱抗旱形势会商，部署做好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

（3）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

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负责收集全县水利工程蓄水情况，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水电站发电用水量调控等工作。指导、督促做好城乡居民饮用水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旱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指导农业抗旱工作。

③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干旱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为抗旱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天气和受灾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0)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全县较大面积 7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50% 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40% 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县三防指挥部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全县较大面积 9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 60% 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 50% 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较为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县三防指挥部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防汛抗旱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2) 县三防办收集各地旱情信息和受影响情况，各相关行业职能部门深入受旱地区一线，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抗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受灾损失情况。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务局加强应急水量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蓄水方案。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城乡居民饮用水应急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的。

②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做好旱情收集统计工作；会同水务部门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广泛动员、分类指导群众做好农业防旱抗旱工作。

③县气象局加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

(8)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县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低温冰冻导致 1 个以上镇交通受阻或中断；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县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严重影响；低温冰冻导致 2 个以上镇交通受阻或中断；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出防御低温冰冻通知；县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县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带班；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做好防御低温冰冻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相关情

况收集；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和防御指引公众信息发布。

（9）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做好农业、养殖业、林业防冻技术指导，落实防御防低温冰冻各项措施。

③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和受影响路段交通管制工作。

④阳西供电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电信、移动、联通等相关部门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0)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县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重大影响；低温冰冻导致3个以上镇交通受阻或中断；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电网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已经对我县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预计造成特别严重影响；低温冰冻导致4个以上镇交通严重受阻或中断；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电网运行受到极其严重影响；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

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做好防御低温冰冻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护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和防御指引公众信息发布。

(6)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公安局进一步做好道

路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和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全面做好农业、养殖业、林业防冻技术指导，全面落实防御防低温冰冻各项措施。

④阳西供电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做好城镇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线路、管道的巡查，加大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供电、供水、供气、通信设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正常生活需要。

(7)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

4.8.2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县级抢险救援力量以武装、武警为突击力量，消防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县人武部、武警阳西中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三防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县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

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县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 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县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

助工作，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具体部署实施。各镇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或牵头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应急管理、民政部门 and 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推动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灾害发生后，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和总结；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

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三防办。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

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县、镇、村（居）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通信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按照覆盖全县各镇人民政府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相关要求，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7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清除或拆除所辖地区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设置警示标牌，根据部门自身职责，做好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8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各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

7.9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10 供电保障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11 供水保障

水务部门应督促、指导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12 医疗防疫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县

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 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4月21日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西县防风应急预案》(西府办函〔2021〕73号)、《阳西县防汛应急预案》(西府办函〔2021〕74号)同时废止。